

教育局通告第19/2008号

[本通告应交：

(a) 各资助及官立小学(不包括特殊学校)的校监及校长 - 备办

(b) 各直接资助计划小学、特殊学校的校长及各组主管 - 备考]

公营小学实施小班教学

摘要

本通告旨在总结过去数月，为配合由 2009/10 学年的小一开始，在公营小学逐步推行小班教学，已实施的行政安排，并就相关的配套措施落实方向和细节，包括设定收生上限、向维持每班 30 名学生的学校提供额外教席，以及有关小班教学的专业发展等。

背景

2. 行政长官在 2007 年的《施政报告》中公布，政府将由 2009/10 学年起，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于公营小学的小一班级开始，分阶段实施小班教学，并会逐年推展至 2014/15 学年，涵盖小一至小六所有班级。

3. 由 2009/10 学年起，实施小班教学的学校会在「小一入学统筹办法」下，以 25 名学生一班为标准班额，其余的学校则会以每班 30 名学生为标准班额。

4. 根据咨询期间与持份者同意的方向，我们在推行小班教学时，须采取务实而灵活的方式，考虑实际情况例如课室的需求和受训教师的数目，以及学校、家长和学生的意愿和需要，以评估学校实施小班教学的可行性。我们亦会按早前的承诺，为那些计划在 2009/10 学年推行小班但暂时未能如愿的学校，以及那些计划在日后才实施小班的学校，提供额外教席，作为一个过渡措施，让这些学校维持每班 30 名学生的同时，可采用其它适切的措施，提升教学效能，条件是这些学校须就如何运用这些额外教席，提交计划。

执行细节

评估个别学校实施小班教学的可行性

5. 我们已于早前，以「小一入学统筹办法」下每个校网为本，因应个别学校推行小班的意愿、各校网的课室数目，以及最新的学龄人口推算，评估首个规划期（2009/10 学年至 2014/15 学年）各校网的课室供求情况。目标是确定是否可让个别校网已表达小班意愿的学校实施小班教学，同时确保在这六年期间，校网内有足够的学位应付小一至小六的学位需求。换句话说，我们不单要确定有足够的课室让 2009/10 学年入读那些推行小班教学的学校的小一学生，可以采用小班教学的形式学习直至小六（即 2014/15 学年），还须确保有关学校可延续小班教学，供往后届别的小一申请人选择。

6. 为促进学校平稳发展、方便家长选校及让教育局作长远规划，原则上，获批准实施小班教学的学校，日后不得申请改以 30 名学生一班为标准班额。

7. 由于每年「小一入学统筹办法」下的实际学位供求，可能有别于现时对未来六年课室供求的推算，本局会在每年完成小一派位后，根据最新的核准班级数目和学龄人口推算数字，更新未来六年课室供求的推算。为方便规划，本局亦会在每年 3 月致函维持每班 30 名学生的学校，让它们表达实施小班教学的意愿及拟推行的年份。据此，我们会再评估那些有意推行小班的学校，包括因现时预计校网课室不足，而未能在 2009/10 学年实施小班教学的学校，能否于 2010/11 学年或以后推行小班教学。

收生上限

8. 随着政府推行小班教学，即使公营小学希望维持某程度的弹性在「小一入学统筹办法」以外取录少量学生，每一班的学额亦不宜与标准班额相差太远。由 2009/10 学年开始，小一每班的收生上限将设定为标准班额之上的 10%，换言之，以 25 名学生为标准班额的小学的小一每班人数上限将设定在 27 人，而维持每班 30 名学生的学校，收生上限则为 33 人。

小一入学统筹办法

9. 推算的学龄人口可能会因环境的转变而出现不少变量，一向以来，若学校所处的校网于某一年度「小一入学统筹办法」下的实际需求高于该年度的课室供应，为秉承「就近入学」的原则，本局或需采取临时安排，略为增加有关校网内学校在有关年度的每班派位人数。本局会继续现有安排，即在有需要时，与有关的学校商讨。

为每班 30 名学生的学校提供的额外教席

10. 在实施小班教学的同时（即 2009/10 学年），我们会向维持每班 30 名学生的学校，根据以下可开办班级的总数（不包括加强辅导计划下的班级），分阶段提供额外的助理小学学位教师教席，使学校能透过校本规划措施，为教师提供适当的课堂教学条件，以提升学与教效能。详情如下：

学校可开办班级的总数目 (不包括加强辅导计划下的班级)	可获提供额外助理小学学位 教师席位的总数
12 至 23	2
24 至 35	3
36 或以上	4

凡于小班教学推行的第一学年（即 2009/10 学年），获准开办不少于 2 班小一的有关学校，可获提供第 1 个额外教席，至于提供第 2、3 及 4 个额外教席的准则见附件一。

11. 上述的额外助理小学学位教师席位属常额职位，惟该等职位始终建基于一个过渡的安排，因此不包括在教职员的编制内，换句话说，不会包括在计算学校可开设的主任级教师数目及小学学位教师比例内。学校在聘请教师出任有关的职位时，应遵照现行《小学资助则例》及其它与聘任事宜相关的指引或通告办理。

12. 当上述学校最终推行小班教学，或因于连续 2 个学年收生不足，而获准开办的小一班级数目较附件一所列可获提供额外教席的最低限额为少；或在 9 月点算学生人数时，小一开班数目缩减至上述情况，或小一每班平均学生人数下跌至 25 名或以下，已获提供的额外教席便须逐步删除（详情见附件二），学校须根据校本准则，负责处理有关的超额教师。

13. 学校须填妥附件三，表达申请额外教席的意愿。有意申请额外教席的学校必须阐明如何计划以额外教师进行校本规划的措施，为教师提供适当的课堂教学条件，提升教学效能。学校请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或以前把附件三交回教育局，以便本局在日后的「班级结构及教职人员编制」的函件内，按上文第 10 段的安排加入有关的额外教席。

小班教学的专业发展

14. 推行小班教学的目的不应只是减少每班学生人数，学校应善用小班的环境，提升学生的学习成效。我们会举办不同形式的专业发展活动，包括研讨会、工作坊、经验分享会、组成地区伙伴学校、继续提供专业校本支持服务等，以便透过理论学习、课堂实践和经验分享等支持方式，协助教师厘订适切的教学策略，以及掌握如何在小班教学的环境运用不同的教学模式。此外，我们亦会参考于 2008 年年底完成的「小班教学研究」的建议，邀请不同的师资培训院校为教师举办更多元化的在职专业课程。本局会在适当时候另函通知学校有关专业发展活动的详情。

查询

15.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6628 或 2892 6611 与研究及测验发展组联络。

教育局局长
叶灵璧代行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为维持每班 30 名学生的学校
提供额外助理小学学位教席的准则**

维持每班 30 名学生的学校，须符合下列的条件，才获提供额外的助理小学学位教师教席。

维持 30 名学生一班的施行学年	须符合的条件			
	获准开办的小一班级数目	根据学校注册课室数目而预计可开办小一至小六的班级总数达到		
		<u>12 班或以上</u>	<u>24 班或以上</u>	<u>36 班或以上</u>
第 1 个学年	有 2 班或以上	第 1 个	第 1 个	第 1 个
第 2 个学年	第 2 或第 3 个学年 有 2 班或以上	---	---	---
第 3 个学年		第 2 个	第 2 个	第 2 个
第 4 个学年	第 4 或第 5 个学年 有 4 班或以上	---	---	---
第 5 个学年		---	第 3 个	第 3 个
第 6 个学年	第 5 或第 6 个学年 有 6 班或以上	---	---	第 4 个

原则上，2009/10 学年实施小班教学是提供额外教席的第一个学年，若学校在该学年未能符合获提供额外教席的条件(即获准开办的小一班级少于 2 班)，第 1 个学年会顺延。在获准开设第 1 个额外教席后，第 2、3 及 4 个教席将视乎学校能否在有关年份符合上表所列的小一班级数目才获提供，如此类推。

逐步删除额外助理小学学位教席的准则

(I) 最终推行小班的情况

当维持每班 30 名学生的学校开始转为实施小班教学，同样也需 6 年时间才能涵盖小一至小六，故此，我们会参照提供额外教席时的准则（请参阅附件一），逐步删除过往已提供给学校的额外教席，表列如下：

			已获提供额外教席总数	
转为实施 小班教学的施行学年	实施小班 教学的级别	仍维持 30 名 学生一班的级别	1 至 3 个	4 个
第 1 年	小一	小二至小六		删除第 4 个
第 2 年	小一至小二	小三至小六	删除第 3 个	
第 3 年	小一至小三	小四至小六		删除第 3 个
第 4 年	小一至小四	小五至小六	删除第 2 个	
第 5 年	小一至小五	小六		删除第 2 个
第 6 年	所有级别均实施小班教学		删除第 1 个	删除第 1 个

(II) 收生不足的情况

删减额外教席时的准则：

- (a) 缩减小一班级或小一每班平均学生人数下跌至 25 名或以下均须删减已获提供的额外教席；
- (b) 为让学校平稳发展，学校持续 2 个学年小一收生不足才须删减额外教席；及
- (c) 在缩减小一班级的情况下，实际需要删减已获提供的额外教席数目，视乎有关学校开办班级的总数是否符合文件第 10 段所述班级数目。

获准开办小一班级的数目减少时，删除额外教席的安排：

已获提供附件一所列的额外教席，并维持每班 30 名学生的学校若出现以下情况，相关的额外教席将被删除：

- 删除第 4 个额外教席
 - 学校最终获准开办的小一班级数连续两年不足 6 班；及
 - 学校获准开办班级的总数少于 36 班
- 删除第 3 个额外教席
 - 学校最终获准开办的小一班级数连续两年不足 4 班；及
 - 学校获准开办班级的总数少于 24 班
- 删除第 2 及第 1 个额外教席
 - 学校最终获准开办的小一班级数连续两年不足 2 班；
 - 学校获准开办班级的总数少于 12 班；及
 - 在这情况下，我们会先删除第 2 个额外教席，到下一年再删除余下的 1 个额外教席

小一每班学生人数减少时，删除额外教席的安排：

学校持续两年于 9 月点算学生人数后，小一每班平均学生人数减至 25 名或以下（这实际上已是小班教学）；学校亦须按附件二第(I)部份的安排逐步删减额外教席。

[学校请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或以前以邮递或传真方式交回教育局]

致：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1 楼 1138 室
教育局
(经办人： 教育统筹委员会及策划分部
研究及测验发展组)

传真号码： 2574 0340

申请额外助理小学学位教师教席
进行校本措施提升教学效能

学校名称： _____(上午/下午/全日*)

学校所属地区： _____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根据教育局 2008 年 10 月 10 日的通告，本校：

拟申请额外教席于下列范畴/策略进行校本措施，提升教学效能：

进行小组学习，强化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数学科/常识科*的
学与教

协助课程发展小组进行课程规划/调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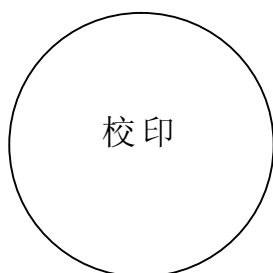
采用多元评估模式加强学习

进行协作教学

加强跨学科学习元素

其它（请说明）： _____

不拟申请额外教席。



校监/校长*签署： _____

校监/校长*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